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12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1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筹划涉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等)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在2016年5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5月3日起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6年8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非钢铁业务资产。因本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前期谈判和初步尽职调查的阶段,具体交易对方、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尚在该过程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相关工作进展。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送交易进展情况,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和交易对手开展谈判。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北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尚未正式签署协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复牌:

1.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特别是置出的钢铁业务资产规模较大,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非常大,且需要协调多方面配合。
2.目前重组标的资产尚待确认,截至目前,具体交易对方、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仍在谈判过程中;

3.重组涉及两个监管部门,重组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确保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原则性审批意见。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范围、重组方案等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梳理、商讨、论证和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一步开展。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及时披露,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快速、有序的推进谈判工作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确定交易对价,并就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达成一致。

本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6个月内,即在2016年8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能在2016年8月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3日起复牌,公司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前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人,公司关联董事傅建国先生、赖敏敏先生、严锦群先生、王少杰先生回避了对《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的表决。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6-01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5月27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4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
6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
7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8	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及批准聘任马威华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16年香港财务报告提供税务服务,授权董事会决定薪酬
6.审议及批准董事会的公司章程修订
7.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审议及批准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三、会议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7和8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6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股份累积或被拆分后的股份数合并为一份投票权,如同一股东账户下重复投票后,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